

112-2 學期~ **本國籍生** 住宿費已減除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一般生減除 5000 元、中低收入生減除 7000 元。

一般生住大學部宿舍 8400 元為例，學雜費繳費單 09 住宿費欄位 3400 為可貸金額或實繳金額。

繳費單擷取顯示如下圖：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繳費收據		中華民國113年 2 月 1 日	
繳款人	學號	部別	系所/科別	減免類別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住宿類別	已減除金額5000
座號	年級	大學部 院別	班別	28(文)減免40%		S減5仟行政院補貼校內宿費	
		收費標準(文)		身分註記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備註		
01.學費	15,440	02.雜費	6,400	1 鍵盤費為不可貸款項目，請持本單繳納，並於開學前完成對保。			
03.學雜費基數	0	04.學分費	0	2 本國籍生住宿費已減除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一般生減除5000元、中低收入生減除7000元			
05.學生團體保險費	215	06.個別指導費	0	3 繳費方式：超商、郵局、信用卡(期限內使用) 台銀各分行、ATM			
07.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400	08.鍵盤維護費	0	4 學貸、減免、弱助、住宿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 分機:322~324/校內住宿365			
09.住宿費	3,400	10.僑生保險費	0	*如有異動，舊繳費單請勿繳納*			
11.外籍、陸、交換生保險費	0	12.(貸)生活費	0				
13.(貸)書籍費	0	14.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0				
15.減免金額	-8,736	16.銷除金額	0				
合計新臺幣 壹萬柒仟壹佰壹拾玖元整 (NT\$ 17,119)							
1. 本繳費單支援銀聯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海外銀聯卡專區」進行繳費。							
2. 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掃描台灣Pay QR Code繳費或持他行金融卡使用臺銀網路ATM點選「轉繳稅費卡款」→「學雜費」手續費3元。							
3. 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school.bot.com.tw 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 (信用卡繳學雜費不收手續費，分期付款除外)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主辦出納：林妙娟		主辦會計：蔡雅文		機關長官：陳惠萍	

資料來源：<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b7362dbc-24be-4883-9f77-011d69b435c1>

【教育部新聞稿】

113 年 2 月起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減輕學生住宿經濟負擔

發布日期：112 年 11 月 23 日

發稿單位：高教司

承辦人：林鎮和

電話：(02)77366305

E-mail：linch@mail.moe.gov.tw

新聞聯絡人：賴冠瑋 科長

電話/手機：02-7736-6155/0932-536-926

教育部規劃「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並提報行政院會，預計將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補貼公私立大專校院入住學校宿舍的學生以每名每學期 5,000 元為原則，住宿生如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者每名每學期補貼額度則以 7,000 元為原則；方案實施後將有 27.5 萬名校內住宿學生獲得補貼，每年投入 28 億元；113 年至 117 年，5 年總計投入 140 億元，將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

備註

1. 相關資訊如有更改或異動情形，以行政院提供的資料為準

2. 對校內住宿費有疑問請洽詢生輔組分機 365，謝謝您